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於公佈上，董事宣佈彼等已議決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佈旨在就如何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獲權益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股代息計劃

於公佈上，董事宣佈彼等已議決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董事會已向其台灣法律顧問查詢，就於台灣向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台灣適用證券法例是否訂明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訂立任何規定。本公司已獲其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就於台灣向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台灣適用法例並無訂明法律限

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相信，根據台灣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毋須登記，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股東提呈代息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獲界定為合資格股東，故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

就計算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價值由董事會經參考股份於記錄日期完結前(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2472港元扣減有關平均收市價之5%折讓後酌情釐定。董事會釐定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為0.23484港元。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代息股份全數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被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代息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合資格股東如欲選擇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務請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則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寄予合資格股東)，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